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紀政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政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政惠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曾經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所示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5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上開5罪定

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
刑人所犯各罪罪質、時間差距、犯罪情節等，兼顧刑罰衡平
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35日	拘役30日、5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19日	113年2月4日	113年1月26日、113 年2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56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961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5828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919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354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919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354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5日	113年8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84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128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089號
	編號1至4應執行拘役120日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828號裁定）。		

編 號		4	5	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13日	112年7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066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4041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05 號	113年度簡字第82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5月2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05 號	113年度簡字第821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7日	113年11月1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514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6374號	
		編號1至4應執行拘役 120日（本院113年度 聲字第3828號裁 定）。		